

國立虎尾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虎尾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教師會)。
- 第 2 條 本會為依據為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成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 3 條 本會以實現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學校組織區域。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專業尊嚴。
二、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
三、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之準則。
四、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五、依法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校務推展、經費運用、及其他有關之校內外組織。
六、依法擬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七、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
八、維護其他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宜。

第二章 會員

- 第 7 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正式會員，其他本校非專任教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會議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可列席各種會議及參與各種活動，惟對會務只有發言權，沒有議決權；對於理、監事不具選舉權，也不具被選舉權。非專任教師指同校代理教師、兼任教師、職工人員。
- 第 8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9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0 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 第 11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經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 12 條 會員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 13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14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 15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 16 條 理事、監事人數如下：
一、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二、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三、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 17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 18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會長)一人，理事長不得兼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半年。
- 第 19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20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 21 條 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壹次，理事、監事之任期配合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始至七月卅一日止為壹任。
- 第 22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3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任期屆滿自動卸任。
- 第 24 條 本會工作編組由理事長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 25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法律顧問及榮譽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同。
- 第 26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職務如下：
- 一、總幹事:協助教師會執行各項工作。
 - 二、會計組:協助教師會的費用核算。
 - 三、文書組:協助教師會記錄、整理會議資料。
 - 四、活動組:協助教師會規劃各項活動。
 - 五、法律組:協助教師會檢視各項條文適法性。
 - 六、輔導組:協助教師會提供各項輔導訊息。
 - 七、研習組:協助教師會辦理各項研習。

第四章 會議

-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8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30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同意行之。
- 第 31 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會議程序函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33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佰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 34 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35 條 本會每年編彙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 36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8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39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同主管機關報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